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修訂沿革](#)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留職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核准之期間。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五、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達十二次以上。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
七、屆齡退休前三年（年滿六十三歲之當學年起）。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院系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其評量標準依四項評鑑指標，分別佔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或 35%、35%、15%、15%，由受評鑑教師自行選擇。
本系教評會應審查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事蹟，項目如下：
一、「教學」項目之評鑑指標如下：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一）無經常性遲到、早退、調課或缺課等情形且教學正常及依規定請假補課，每學期以二分計。
（二）所有課程授課計畫表準時上傳且課程教材上網，每學期以二分計。
（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所有課程學期成績準時繳交，每學期以二分計。
（四）按時登錄學業關懷系統，關懷學生學習情形，每學期以二分計。

- (五) 指導學生論文、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如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每案以十分計;指導博士學位論文,每案以五分計;指導碩士學位論文,每案以三分計)。
 - (六) 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如教學研討會、讀書會、成長研習營或教學相關委員會等),每學期以二分計。
 - (七) 教學媒體、教材、教學方法之創新(如於登記有案之出版單位出版大學以上教科書),每本以三十分計。
 - (八) 教學優良獎勵事蹟,每次以十分計。
 - (九) 擔任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社會責任實踐、地方創生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計畫主持人,每項以十分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八分計;計畫成員以五分計。
 - (十) 其他教學事項及相關證明,每項以二分計。
- 二、「研究」項目之評鑑指標如下: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 (一) 於國內外經審查制度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以四十分計。
 - (二) 於國內外獲研究獎勵,每次以三十分計。
 - (三) 主持、共同或協同主持國內外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每項計畫主持人以三十分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十分計。
 - (四) 於 A&HCI、SCI、SSCI、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以三十分計。
 - (五)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第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以二十分計;其他期刊,每篇以十五分計。
 - (六) 於國內外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發表單篇論文,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五分計;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分計。
 - (七) 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五分計;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分計。
 - (八) 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以五分計。
- 三、「服務」項目之評鑑指標如下:符合下列條件之二項即予七十五分;每增加一項加五分。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 (一)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 (二) 參與或協助校內各項活動(如學術交流、學術研討、系所評鑑、校友聯絡、招生宣傳等)。
 - (三)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學報編輯。
 - (四) 擔任論文及計畫審查委員。
 - (五) 擔任會議評論工作。
 - (六)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七)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會議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且出席率達二分之一者。
 - (八)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
 - (九) 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校捐款。
 - (十) 參與中國文學相關學術團體之專業活動。
 - (十一) 榮獲校內外服務獎勵。
 - (十二) 其他服務事項。
- 四、「輔導」項目之評鑑指標如下:符合下列條件之二項即予七十五分;

每增加一項加五分。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 (一) 擔任導師。
- (二) 出席系、院、校導師會議。
- (三) 擔任社團輔導老師。
- (四) 擔任代表隊之領隊及教練。
- (五) 輔導特殊個案。
- (六) 導師紀事上網。
- (七) 學生或系友就業、升學或生活輔導事項。
- (八)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
- (九) 獲得優良導師或優良社團指導(輔導)老師。
- (十) 其他輔導事項。

-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每學年辦理一次。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所屬學系與學院。受評教師應依所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
- 第 七 條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分數依比重加權後計算總分，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鑑，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有條件通過評鑑，未達六十分為不通過評鑑，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評鑑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並續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
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六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
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
- 第 九 條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再評。
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 第 十 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由本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